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

法規編號

Reg-研-48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重新檢視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部分規範與現況不符，故提出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修正不合時宜之規範，並增列有違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規範之處理規定。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科技部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遏阻不當之利益輸送，特訂定<u>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p>一、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遏阻不當之利益輸送，特訂定<u>本規則</u>。</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規則所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係指本校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專任教師。</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未經本校同意或違背計畫契約之規定，藉由執行之計畫從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u>合作機構</u>或其負責人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應行迴避：</p> <p>（一）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二）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p> <p>（三）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u>合作機構</u>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u>合作企業</u>或其負責人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應行迴避：</p> <p>（一）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二）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p> <p>（三）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u>合作企業</u>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p>	<p>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名詞，將計畫合作企業修正為合作機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五、每案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於執行(本校合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簽屬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u>委託或補助單位對於利益迴避事項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五、每案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於執行(本校合作企業)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簽屬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名詞，將計畫合作企業修正為合作機構。並針對委辦或補助單位，對利益迴避較嚴格者應從其規定。
六、 <u>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其相關責任與衍生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負擔，並自確認屬實起一年內，暫停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u>	六、 <u>每案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於科技部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時，應依科技部規定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u>	原規範不符合實際情況，予以刪除。另明列違反本項規則應負擔之權責。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八、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

105.09.06 105 年 9 月 第 1 次 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6 110 年 3 月 第 1 次 行政會議修正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 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遏阻不當之利益輸送，特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係指本校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專任教師。
-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未經本校同意或違背計畫契約之規定，藉由執行之計畫從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應行迴避：
 - (一)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三) 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每案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於執行（本校合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簽屬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委託或補助單位對於利益迴避事項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其相關責任與衍生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負擔，並自確認屬實起一年內，暫停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